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徐宛鈴
電話：25265394-3585
電子信箱：hbtc008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60047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6年6月1日起，有關輸出入研究用人類細胞株，免向疾病管制署申請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疾管感字第1060500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輸出入旨揭品項，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進出口稅則歸列稅則號別第3001.90.90號。
 - (二)申請單位請確實依前項號別辦理通關申報，以免因使用錯誤稅則號別延誤通關時效。
 - (三)本國人類胚胎幹細胞株之輸出，依衛生福利部「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不得輸出。
- 三、另有關新修訂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」，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之「專業版首頁>通報與檢驗>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」專區，請自行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裕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生發化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東菱藥品工業有限公司、信逢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資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瑩芳有限公司、靜宜大學、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聯明醫事檢驗所、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安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

中榮民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美兆診所、高品醫事檢驗所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清泉醫院、登全醫事檢驗所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詠信中加醫事檢驗所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霧峰澄清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芮弗士醫事檢驗所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本局檢驗科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裝

訂

線